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5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30.8亿元,增资24.8亿元;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均为每份额1.00元。有限合伙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光电子母基金增资入伙,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19,000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38.64%;有限合伙人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光电子母基金增资入伙,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9.74%; 原有限合伙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合伙企业增资,新增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9,000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47.44%;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增资参股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时,四位关联董事鲁国庆、刘会亚、陈山枝、何书平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5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增资参股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电子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目前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的16.67%。

●鉴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拟增资入伙光电子母基金,其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12,000万元,并已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首次实缴6,700万元)投资光电子母基金,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16.67%,有限合伙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创投")认缴出资人民币2,300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3.83%,普通合伙人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1%,有限合伙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产业投")认缴出资人民币47,100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78.5%。该次认缴出资的款项将专项用于投资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烽火产业投资基金")。

(二)光电子母基金拟将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30.8亿元,增资金额24.8亿元。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均为每份额1.00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由16.67%下降至3.25%。新增资认缴款项将用于投资专项私募股权子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子基金"),不参与投资烽火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子基金的投资成本与收益都将独立核算。

(三)本次参与光电子母基金增资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国信科,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参与光电子母基金增资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国信科,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童国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信科100%的股权,为中国信科的控股股东。

(2)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国信科由原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烽火科技集团)和原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电信集团)联合重组而成,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注册资本300亿元,资产总额逾800亿元,员工人数3.8万。中国信科作为中国光通信的发源地、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移动通信国际标准的主要提出者之一,是国际知名的信息通信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由6家上市公司和多家非上市公司组成,分支机构遍布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和海外30多个国家,业务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年销售规模600多亿元。

(3)中国信科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中国信科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及其产生的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除此之外,中国信科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中国信科2018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3,241,750,036.08元,净资产33,795,528,831.75元,营业收入51,321,353,859.23元,净利润311,626,365.47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PN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60,000万元人民币
委派代表	陈建华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88号烽火科技大厦4楼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或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光电子母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2,959	43,041.64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59	43,041.6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2.63	-458.44

光电子母基金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光电子母基金原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1%	435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3.83%	2,03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6,70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100	78.5%	34,329
合计		60,000	100%	43,500

4、本次光电子母基金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均为每份额1.00元,24.8亿的新增资认缴款项将用于投资专项子基金,不参与投资烽火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子基金的投资成本与收益都将独立核算。

5、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8亿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0.19%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0.7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6,100	47.44%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000	38.64%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74%
合计		308,000	100%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光电子母基金拟将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30.8亿元,增资24.8亿元。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均为每份额1.00元。有限合伙人中国信科以货币方式向光电子母基金增资入伙,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19,000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38.64%;有限合伙人能兴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能兴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光电子母基金增资入伙,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9.74%;原有限合伙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产业投")以货币方式向合伙企业增资,新增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9,000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47.44%;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由16.67%下降至3.25%。

3、光电子母基金24.8亿的增资款项将用于投资专项子基金,不参与投资烽火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子基金的投资成本与收益都将独立核算。光电子母基金自专项子基金获得的每一笔分配资金,均在本次新增资入伙的中国信科、能兴集团、光谷产业投之间予以分配,分配比例为中国信科、能兴集团、光谷产业投各方的本次实缴出资额在本次增资实缴总额的比例。新增资入伙的中国信科、能兴集团、光谷产业投将不参与光电子母基金对产业投资基金收益的分配,也不承担光电子母基金对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成本及亏损。

4、光电子母基金自产业投资基金获得的每一笔分配资金,仅在原合伙人(含光谷产业投非本次增资认缴额)之间予以分配,分配比例为原合伙人(含光谷产业投非本次增资认缴额)的前次实缴出资额在前次实缴总额的比例。原合伙人(含光谷产业投非本次增资认缴额)将不参与光电子母基金对专项子基金收益的分配,也不承担光电子母基金对专项子基金的投资成本及亏损。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由16.67%下降至3.25%,仍为光电子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鲁国庆、刘会亚、陈山枝、何书平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进行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细节以各方未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2017年度公司完成了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90.1098%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本次重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控股股东杨树蓝天均在2017年5月15日自愿作出了《关于本次重组反馈意见答复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双方均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未来60个月内,无放弃京蓝科技控制权的计划";公司于2018年度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56.7152%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本次交易中,郭绍增先生于2018年9月21日自愿做出了《关于不存在变更实际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不会变更或放弃本人对京蓝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作出与变更或放弃京蓝科技实际控制权有关的安排"。

目前上述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实施的先决条件之一为上述承诺的豁免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股份转让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本次股权转让方杨树蓝天和京蓝控股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处于质押状态,并且处于限售期。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需要获得质押权人的同意,同时需要在办理完解除限售之后方可实施,解除限售的办理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证券发行、上市与流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树蓝天及京蓝控股向受让作出上市公司2019年至2022年四年累计归母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9.8亿元的业绩承诺。上市公司2016年-2018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198.89万元、28,929.24万元、10,253.60万元,未来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因此,本协议的履行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11月18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蓝天")及大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控股")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投资")共同签署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相关投资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二、协议各方介绍

(一)甲方

1、甲方(一):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05058685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甲5号楼一层商业3

成立日期:2013-10-24

法定代表人:王悦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甲方(二):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1205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甲5号楼一层商业3号

成立日期:2013-0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委派杨仁贵为代表)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树蓝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京蓝控股、杨树蓝天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达到5%以上,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乙方

公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9196960H

住所:绵阳市滨江西路南段22号(嘉来华庭3楼)

成立日期:1999-05-17

法定代表人:肖林

注册资本:8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及文化创意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开发;养老服务;普通货运及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对医疗行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及利用互联网从事货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绵阳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绵阳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二)签署时间:2019年11月18日

(三)合作背景: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京蓝控股、杨树蓝天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2,000,000股、170,763,781股股份,分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03%、16.68%。甲方及其关联方因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偿还/企业资金需求,拟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乙方认可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发展前景,愿意通过自有和合法筹集的资金以及相关产业资源和影响力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依法受让上市公司相关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协助甲方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四)合作内容:

1、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

京蓝控股、杨树蓝天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绵阳投资转让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72,000,000股、170,763,781股股份,乙方拟受让前述标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2,763,781股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23.7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乙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各方同意,乙方在本次股份转让中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定价应以《估值报告》所载明标的股份截至估值基准日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友好协商并在本次股份转让正式协议中最终确定。

2、本次交易主要的实施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取决于如下条件的满足:

(1)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

(2)本次股份转让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甲方实际控制人郭绍增继续履行现行有效的不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承诺;

(5)本次交易获得标的股份质押权人同意;

(6)各方签署的本次交易正式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如有)得以满足。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互相协助、积极配合,为正式协议的签署及上述先决条件的满足签署必要协议文件、履行必要手续程序。

3、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9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人员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安排由各方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中具体约定。

甲方、乙方应依法依规尽力促成对方按正式协议提名、推荐的人员任职到位。

4、业绩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业绩承诺:上市公司2019年至2022年(以下简称"承诺期")四年累计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9.8亿元。

(2)上市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的,甲方应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具体净利润计算口径及补偿方式由相关方在本次股份转让正式协议中约定。

(3)各方同意,除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之必须且取得乙方同意外,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应不超过67%。

5、声明、保证与承诺

5.1 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此独立及分别向其他方做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确保该等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并始终真实、准确和完整:

(1)其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

(2)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其作为一方的合同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中国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

(3)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互相配合向交易所、中登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并协助上市公司履行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披露。

(4)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

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承诺将在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且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将其下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项目资产或公司(以下称"置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在置入资产估值定价合理的前提下,甲方保证自身及其届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前述议案的审议依法依规投票赞成。

5.3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协助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四川省绵阳市的业务市场。

5.4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及相关承诺(如有),如乙方及其关联方在四川省绵阳市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 则乙方及其关联方应将产生竞争的业务优先让渡给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揽。

5.5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在经上级主管机关履行决策程序后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视京蓝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向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等流动性支持, 并协助其在当地银行取得较低成本资金。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量较高,若本次大股东股权转让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绵阳投资,公司引入国有资本股东,有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后续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平稳、健康、快速发展。

2、绵阳投资是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绵阳投资将利用自身政府资源、行业资源和影响力的优势在项目资源、融资成本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更多的支持和便利,促成双方资源的优势互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创造更多利益。

3、杨树蓝天、京蓝控股因融资需求将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本次股权转让可以缓解杨树蓝天、京蓝控股的债务压力,降低其股票平仓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进行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细节以各方未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2017年度公司完成了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90.1098%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本次重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控股股东杨树蓝天均在2017年5月15日自愿作出了《关于本次重组反馈意见答复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双方均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未来60个月内,无放弃京蓝科技控制权的计划";公司于2018年度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56.7152%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本次交易中,郭绍增先生于2018年9月21日自愿做出了《关于不存在变更实际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不会变更或放弃本人对京蓝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作出与变更或放弃京蓝科技实际控制权有关的安排"。

目前上述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实施的先决条件之一为上述承诺的豁免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股份转让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本次股权转让方杨树蓝天和京蓝控股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处于质押状态,并且处于限售期。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需要获得质押权人的同意,同时需要在办理完解除限售之后方可实施,解除限售的办理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证券发行、上市与流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树蓝天及京蓝控股向受让作出上市公司2019年至2022年四年累计归母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9.8亿元的业绩承诺。上市公司2016年-2018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198.89万元、28,929.24万元、10,253.60万元,未来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因此,本协议的履行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京蓝控股、杨树蓝天与绵阳投资共同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7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亿元。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和2019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惠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0亿元,目前已使用0亿元,本次使用10亿元,累计使用10亿元,剩余0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6日
注册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20号赛格假日广场9层01-04号房
法定代表人	汪宏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参股公司
其他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惠州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062	200,29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78,249	190,745
负债总额	178,249	190,745
净资产	-187	9,549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50	-352
净利润	-187	-264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惠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五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惠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惠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618.88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5.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4.8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4.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7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1月19日,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合作并根据最终谈判情况依法签署《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合伙协议》(简称"本次投资");

2、在上述协议签署的前提条件下,同意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认购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9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3、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开展、调整、终止、退出本次投资依法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和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方希望")合计持有深圳燃气195,441,58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8%。其中:新希望集团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1,4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75%;南方希望持有深圳燃气173,991,58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数171,217,398股,二级市场取得的股数2,774,18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0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希望集团本次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450,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1,450,000	0.75%	IPO前取得:21,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3,991,581	6.05%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1,450,000	0.75%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
	合计	195,441,581	6.80%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6,794,309	0.77%	2015/6/5～2015/7/7	14.15-15.22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1450000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450000股	2019/12/11～2020/6/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公司管理层决策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新希望集团承诺:"深圳燃气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已发行的股份,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深圳燃气回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新希望集团根据其管理层决策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新希望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希望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环保B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之母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及环保B端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19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环保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6,685,849,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963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49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6,678,358,7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893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79,218,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49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71,727,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5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0,546,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7%;反对5,240,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14,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052%;反对5,24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157%;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

提案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1,882,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7%;反对3,934,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925%;反对3,9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71%;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

提案3.0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1,208,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4,415,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0%;弃权2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411%;反对4,41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34%;弃权2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贺维、董寒冰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法律文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被告一: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告三: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王珍海

被告五:范崇玲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4978万元人民币整。

(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代理费10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

2019年6月2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YT04(融资)2019000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可在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1日向华夏银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为4989万元人民币,业务种类为贷款、票据承兑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有权根据以下情形对被告一已使用的融资额度要求提前清偿:第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原告认为足以影响其债权实现的。

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二、三签订编号为YT04(高保)20190009号、YT04(高保)2019000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YT04(融资)2019000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989万元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1日,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6月21日,原告与被告四、五签订编号为YT04(高保个)20190009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YT04(融资)2019000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989万元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1日,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当日依约向被告一发放贷款4978万元人民币。现原告获知,被告涉及重大经济诉讼,原告债权已经难以实现,被告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中第9.1.15条关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有权根据以下情形对被告一已使用的融资额度要求提前清偿:第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原告认为足以影响其债权实现的"约定。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威胁原告债权实现,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涉案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王珍海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系违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9)

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